

合同编号:

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阳西县交通运输局大洲、大环超限检测点用地
报批综合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阳西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华地自然空间规划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5月9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阳江市



委托方（甲方）： 阳西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广东华地自然空间规划研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伟文

项目联系人： 周伟文

联系方式： _____

阳江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一路13号五层商务中心B01室

电 话： 0750-3388112 传 真： 0750-3388112

电子信箱： 112981691@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阳西县交通运输局大洲、大环超限检测点用地报批综合咨询服务工作，包括耕作层剥离论证、征地风险评估、勘测定界报告、用地报批，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互相监督，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作范围及内容：

1、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粤发【2017】21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非农建设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37号），非农建设占用水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需要建设单位编制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镇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审查，并在审查过后作为建设用地报批材料上报。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1048-2016）编制，工作内容包括土壤检测及调查、剥离区及回覆区土壤评价、剥离利用方案、部门征求意见、实地踏勘及专家论证。

2、征地风险评估

新《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2020年3月30日，自然资源部印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第四章第三节第28条提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对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是申请土地征收的重要依据，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调查分析，征询相关群众意见，查找并列出现风险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措施，提出采取相关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级建议。

3、勘测定界报告

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范围红线及地形图，按照《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出具满足整体建设用地报批需要的勘测定界报告、电子报盘等需要的成果资料（勘测定界图、电子报盘等成果资料应满足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用地报批要求）以及用地材料报送至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跟踪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批及其他所有的伴随服务。

4、用地报批（不包括林业部分）

(1) 用地报批编制图件材料的获取整理及组卷

依据《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关于规范市县建设用地上报审批工作的通知》及相关地方政策，获取、整理填写各种表格、组织编制请示、报告等相关文件，并跟进各种请示、报告文件的签发、盖章等工作。

(2) 组织被征地单位征地听证会议工作

按国土资源部及广东省征地听证相关规定要求，拟定听证公告、通知、会议内容，并做好听证笔录、会议纪要等听证材料。

(3) 协调相关部门意见，编制项目用地报批材料

协调项目用地涉及的国土、林业、农业、水利、环保、社会保障等部门，需制定关于各部门对项目用地的相关意见，做好沟通联络工作。按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组织整理由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立项批准文件、用地预审意见、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不压覆重要矿床证明或压覆重要矿床评估审核意见、园地未核发林权证的证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核意见、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等相关图件、文字材料。

(4) 协助上报部门审批，及时跟踪项目进度

按相关部门要求整理打包材料，检查核实后，协助甲方将用地报批卷宗资料逐级上报，并密切关注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补正通知，根据补

正通知及时做好补正材料或说明，直至获取项目用地报批的最终批复文件。

第二条 服务的成果要求

以上成果内容需符合上级管理部门编制有关材料的要求。

第三条 成果提交及验收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如因红线调整、政策原因或不可控因素导致材料重新编制或修改的，上报时间相应延迟。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如因有关政策变化、甲方线路调整或非乙方原因而影响工作进度的，服务工作时限，可相应顺延，顺延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2. 服务地点：阳江市。

3. 服务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自行验收。

4. 验收标准：

- 1) 质量符合采购需求书的要求；
- 2)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付款时间

项目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325,500.00 元）。

价格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数据处理费、外业调研费、报表统计费、报告编制费、数据库建设费、成果印制费及有关税费等费用。

付款时间：取得自然资源部门用地报批批复，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第五条 对服务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相关服务不合规定的在 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乙方的，视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合乎规定。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日历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

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交易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意外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费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八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阳西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4.5.9

乙方：广东华地自然空间规划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5.9



